

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2016年8月1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13楼

1301-1302 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符克强
6. 会议主持人：符克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

事会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的《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